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法院書記官

科 目：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一、國立 C 大長年以來因校地不足而致發展受限，今有隔鄰之國防部辦公處所有意搬遷而空出 10 餘公頃土地，C 大乃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報經教育部核明屬實，再由教育部、國防部、財政部三者達成協議後，報經行政院核准，先將該土地從公務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再撥由 C 大使用。今有 C 大隔鄰之商家及環保團體各基於不同理由，向行政法院訴請撤銷該等「變更」及「撥用」行為，試分析此等起訴是否合法？

【擬答】：

主管機關將土地變更，並撥由 C 大學使用，其隔鄰之商家及環保團體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該變更及撥用之行為，其起訴是否合法之申述如下：

(一)鄰人及環保團體係居於第三人效力處分之地位：

1. 第三人效力行政處分的意義：行政處分通常對於相對人為之，但行政處分之效力，對於第三人發生權利義務之變動時，即為第三人效力之行政處分。第三人效力處分包括兩種情形：

(1)對相對人之負擔處分同時產生對第三人授益之效果。

(2)對相對人之授益處分同時產生對第三人負擔之效果。

2. 鄰人訴訟及公害訴訟：至於公害訴訟，即因噪音、廢氣影響環境者，亦有允許鄰近居民提起行政爭訟的實例。

3. 行政爭訟上的作用：

(1)對相對人不利，但對第三人為授益之行政處分。對第三人有授益之效果，則該第三人自無爭執之理，法律關係單純。

(2)後一情況，主張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雖非處分之相對人，仍得提起撤銷原處分之訴訟。隨社會變遷，因此類處分而生之事件有愈來愈多之趨勢，在德國以往因核准建築而生影響鄰地所有人之權利的爭執，即所謂建築法上鄰人訴訟，為最常見之例，漸次擴及公害防治法上之鄰人訴訟以及同業競爭訴訟等。

(二)該環保團體得提起公益訴訟：

1. 行政訴訟法第 9 條規定：「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2. 按依傳統「訴訟利益」之理論，須就與自己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直接關係之事項，始得提起訴訟，但情況較為特殊之公法爭議事件，為維護公益，應許與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無直接關係之人民，得就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提起行政訴訟，惟此種訴訟究屬例外，不宜過度擴張，須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始得為之。因此，本法訪日本行政事件訴訟法第 5 條及第 42 條有關民眾訴訟之規定，增設本條，以維公益。

3. 我國相關法制：

(1)現行法明文規定維護公益訴訟者，例如：空氣污染防治法、商標法上之異議 (§46) 專利法上之舉發 (§72) 等均屬之。又有關維護公益訴訟的類型之一，乃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的情形：「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社員，就一定之法律關係，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為公共利益提起訴訟。」

(2)此種訴訟類型除在「原告之適格」及「起訴之案件」有別於傳統訴訟類型外，其在訴訟程序之進行上，仍與一般行政訴訟相同。因此，公民訴訟之進行，仍須按其案件之性質，分別準用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確認訴訟及一般給付訴訟等相關程序規定。(行政訴訟法§11)

二、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依大學法規定，受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委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1 司法特考)

託辦理考試相關業務。今有考生違規，大考中心乃依考試簡章所附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予以扣分。該考生如有不服，試問得否及如何提起行政爭訟及國家賠償等救濟？

【擬答】：

大考中心受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委託行駛公權力對違反考試規則之考生予以扣分，該生不服其行政救濟之依訴願法第 10 條行政訴訟法第 25 條及國賠法第 4 條說明如下：

(一)大考中心為公權力之受託人

公權力受託人與委託行使公權力的意涵：「公權力受託人」(Beliehene)者，係受公行政託付以公權力，並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從而完成特定行政任務之私人。此種由公行政將其公權力託付私人，以執行行政任務之制度，則為「公權力授與」(Beleihung)，或稱「行政委託」。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之規定，所涉及者即為「公權力授與」。公權力受託人雖保持其私法主體之地位，但在功能上，則可以在一定之範圍內從事高權行為，因而被納入「間接之國家行政」。

(二)公權力受託人與第三人的法律關係—人民的法律救濟：

1. 公權力受託人係以自己之名義作成行政處分，在行政程序上則為行政機關，可以作成行政處分及採取其他高權措施。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即明文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因此，公權力受託人於行使受委託之公權力時，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2. 第三人的行政救濟：

(1) 訴願：訴願法第 10 條規定：「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2) 行政訴訟：公權力受託人具有行政訴訟的當事人能力(釋 269)，並可以公權力受託人為行政訴訟的被告(行政訴訟法§25)，釋字第 382、462 號解釋亦採相同的見解。

(3) 國家賠償：依國家賠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配合同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即以委託機關為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似此以委託機關為國家賠償義務機關，雖與行政爭訟之處理不一致，但可以確保受害人得向較有財力之債務人求償。

三、檢察體系中除「檢察一體原則」外，亦有「各級法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即司法行政監督)，此二種監督體系各為何？(有關行政監督部分，至少要列舉三種以上態樣。)依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第 1 款規定：「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則法務部部長能否依此規定，監督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的具體案件？請加具理由說明之。

【破題解析】

此題算是基本題型，「檢察行政監督」監督首長是法務部長；「檢察一體」監督首長是檢察長、檢察總長，兩者主體不同，監督範圍不同。點出兩者的差異性，是加分的關鍵。

【擬答】：

(一)此二種監督體系的監督權人、監督內容、權限均有不同，說明如下：

1. 檢察一體的監督體系

檢察一體原則，係指為使全國檢察官追訴標準及法律見解統一，自最高法院檢察署以下，至於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全國檢察官，在檢察總長、檢察長的指揮監督下，行使其個別固有之檢察職權，其制度精神在於上命下從，檢察總長、檢察長對於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所執行的偵查、起訴、實行公訴等檢察事務，具有監督其所屬檢察官之指揮命令權(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及職務承繼權、職務移轉權(同法第 64 條)。檢察一體的首長，乃具有檢察官身分之檢察總長，非法務部長。

2. 各級法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即檢察行政監督)

(1) 各級法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規定：

「各級法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如下：①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②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③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與所屬地方法院及④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⑤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⑥地方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所謂檢察署行政監督，學理上稱為「檢察行政事務監督」，是指經費、預算編列與分配、人事事項（包含任命、考績、升遷及懲戒等）及其他行政監督事項，分別由法務部長、檢察總長、各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行使。其中「法務部長」才是檢察行政事務之最高首長，擁有全國檢察行政事務監督權，檢察總長針對行政事項，只能監督最高法院檢察署一所，不及於全國。

(2)對於違法失職之檢察官，檢察行政監督首長，得視具體情節，為「命令」、「警告」、「發動懲戒」三種監督態樣，規定如下：

①法院組織法第 112 條規定：「依前二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下列處分：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

②法院組織法第 113 條規定：「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二)法務部長不得監督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的具體案件，理由如下：

1.我國立法嚴格區別「檢察事務之指揮監督」與「檢察行政事務之行政監督」，並將法務部長指令權僅侷限於「檢察行政事務之行政監督」。

「檢察一體」監督系統，主要規定在本法第 63、64 條，以「檢察總長」為指揮監督最高首長；「檢察行政事務之監督」，主要規範條文在本法第 111 條以下，以「法務部長」為檢察行政事務之最高行政首長，僅能間接、消極地由「外部」對於違法失職的檢察官以「命令、警告、發動公務員懲戒程序」方式監督，與檢察事務之指揮監督係直接、積極地從「內部」干預承辦檢察官之職務執行者完全不同，外部監督不涉及檢察事務之執行，與檢察一體無關，不能親自行使或直接介入、干預檢察官具體偵辦的個案，只能監督檢察行政事務。

2.法務部長為典型的政務官，為內閣之成員，隨著政黨政策同進退，其行事準則與檢察官不同，如果容任其以指令權干預檢察事務之處理，將有政治力干預司法之疑慮，因此若法務部長越俎代庖，指示、介入檢察事務之具體個案應如何處理時，檢察官不應遵守。

四、法院組織法中所定之妨害法庭秩序罪之犯罪構成要件為何？某地方法院刑事第一法庭與第二法庭均在審判程序進行當中，惟第二法庭出現被害人 A 與被告 B 爭鬧不休，第一法庭審判長為免被干擾，乃宣示暫時休庭，走到第二法庭制止 AB 二人爭鬧，惟被告 B 不理不睬，繼續爭鬧，問：此時被告 B 有無構成妨害法庭秩序罪？請敘述理由。

【破題解析】

與本題類似的考題，已經出現在 101 年 4 月份身心障礙特考中，對考生來說，是比較突襲性的考題，如果單純只引用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僅可獲得基本分數，加分的關鍵在於法院組織法 95 條的結構分析以及相關的實務見解。

【擬答】：

(一)妨害法庭秩序罪之犯罪構成要件為何？

1.法庭秩序維持權之意義及設立目的：

依法院組織法（下同）第 89 條規定，審判長在法庭開庭時，有維持法庭秩序之權，學理上稱為「法庭警察權」，在庭之人除應依佈置席位就坐外，並應遵循本法第 90 條所規定之事項，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攝影、吸煙、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審判長為維護法庭尊嚴、程序順利進行、保護法庭人員及在場相關人之安全，對於一般人違反法庭秩序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為止（本法第 91 條規定參照）。

2. 妨害法庭秩序之法律效果

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本法第 95 條規定）

3. 構成要件分析：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2907 號判決意旨：「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所謂「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應係指違反有關審判長依該法第 90 條至第 94 條所定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而言，該行為並須導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之結果，且經制止不聽後，再有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行為，始克相當，如缺其一，即不得以該條之罪相繩，此觀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即明。」

(二) 被告 B 不構成妨害法庭秩序罪，理由如下：

1. 本法第 89 條所規定之法庭秩序維護權，其目的在於求審判程序能不受干擾、順暢進行，維持之時間為開庭後閉庭前，維持之範圍不限於法庭內，在法庭外有妨害審判者，審判長亦得有權禁止之。而妨害法庭秩序罪之成立要件，依據前揭說明，需違規者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法庭秩序命令後，再次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後，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行為，始能成立。
2. 依題旨，於地方法院刑事第一法庭與第二法庭審判程序進行中，第二法庭被告 A、B 爭鬧不休，干擾第一法庭審判程序，第一法庭的審判長，為使審判程序順暢進行，得行使法庭秩序維護權，維持範圍不限於法庭內，於「法庭外」（亦即第二法庭）亦有權行使。然而被告 B 對於審判長之制止，不理不睬，繼續爭鬧，雖已影響法庭秩序，但係第一次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法庭秩序命令，參照上開實務見解，尚須再次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法庭秩序的命令，仍不遵守後，才能構成妨害法庭秩序罪，因此被告 B 不構成本罪。

職
王